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乌拉特前旗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的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（第二批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（第二批），属于 环境卫生管理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巴彦淖尔锦欣环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彦淖尔锦欣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